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邱愉芯
電話：02-86676111(分機117)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yuxin@tabc.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3206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邀大部所屬具有複合火災風險之校舍或教學場域，申請內政部推動之「建築物防火安全健檢輔導暨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自民國90年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由內政部輔導財團法台灣建築中心推動，以空間使人自主管理、自主應變之減災/整備及應變能力，以能持續營運使用其管理空間進行輔導，經輔導改善即授予防火標章認證，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大樓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前經輔導取得防火標章。
- 二、近期國內外多起校舍等教學場域發生火災，如113年1月23日河南省英才學校三年級宿舍火災事故（13名死亡），以及2月20日台中市立惠文高中地下停車場、2月23日屏東縣瑪家鄉「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112年4月7日高雄市三民區立志中學教學大樓、110年9月6日桃園市高中音樂教室、2017年9月馬來西亞一所伊斯蘭教寄宿學校（24名死亡）等



火災事件，顯示火災風險辨識強化安全管理，及不預期火災時強化緊急應變的重要性。

三、國際減災宣言今已強調災害風險辨識以達減災之目標，而校舍建築物多有複合使用行為之建築物（如實驗室、宿舍、餐廳、圖書館），內有鍋爐、太陽能光電板及儲能設備等高火災風險之空間，建議大部校舍或教學場域申請建築物防火安全健檢輔導，如經輔導改善並經委員會審定者，即授予防火標章認證，透過公開表揚方式引導全臺校舍提昇公共安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中心安全防災部

